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4103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主营业务: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其制品等。

A股股票上市日期:1993年11月8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1名;公司高管层共有6人。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表1:公司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合计	1,448,602.8	1,289,142.4	966,5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990.5	2,391,437.5	2,144,427.1
资产总计	3,691,593.3	3,680,579.9	3,111,008.5
流动负债合计	1,801,745.4	1,892,725.7	1,227,1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80.0	142,134.0	45,566.9
负债合计	1,882,525.4	2,034,859.7	1,272,7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3,161.7	1,619,041.9	1,811,248.3

表2:公司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11,553,982.9	9,307,225.4	9,560,124.8
利润总额	239,287.0	-203,297.4	129,2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54.5	-154,846.6	94,4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72.1	-171,949.6	92,836.5

表3: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2年(重述)*	2011年(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0.03%	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5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50	1.68

*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72亿增加到108亿股,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重述。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上海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作为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10%且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730500万股)的10%。

公司拟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103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3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

公司将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每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3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28人,占公司2013年在册员工总数的1.6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授予个人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1%。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公司授予其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被注销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 项目	职务	合计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治卿	董事长、总经理	50	1.22%	0.005%
2	高金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	1.22%	0.005%
3	叶国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43	1.05%	0.004%
4	金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3	1.05%	0.004%
5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3	1.05%	0.004%
6	唐伟忠	董事会秘书	25	0.61%	0.002%
小计		6	254	6.20%	0.024%
二、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		141	3105	75.68%	0.288%
技术骨干		71	681	16.59%	0.063%
技能骨干		10	63	1.53%	0.006%
小计		222	3849	93.80%	0.357%
合计		228	4103	100.00%	0.381%

注:(1)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4)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非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在授予期权条件成就时确定期权行权价格。。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3)每股4.20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6.43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年7月实施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6.4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20元/股。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一)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每期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2年。

(二)行权安排

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40%、30%和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业绩指标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按相应比例行权。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每期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在每期授予方案的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该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下同)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项要求。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上海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4)经济增加值。

本计划在计算第(1)、(2)时所用的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经济增加值是指年度税后净营业利润中扣除包括股权和债务的全部投入资本成本后的所得,企业经济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执行。

4、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201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6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二)首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度ROE不低于9%,2015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度ROE不低于9.5%,2016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度ROE不低于10%,2017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较2013年度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上述ROE、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等两项指标所指净利润为扣非后净利润。对标企业指按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与上海石化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illegible]

[illegible]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草案或以后各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起至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illegible]

1、首次行权价格:按首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确定,现假设为4.20元/股;

2、授权日的价格:暂取4.20元/股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3、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权完毕。

4、预期波动率:以上海石化A股股票历史波动率估计,暂定为25%。

5、无风险收益率:假设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2.7570%、3.6961%、4.1319%。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1.06元/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总公允价值为4356.46万元。

(四)授予的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假设2014年12月初完成授予):

期权份额(万份)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4103	1.06	4356.46	129.87	1558.41	1498.89	806.77	362.53

注: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2、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附表

对标企业名单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2013年营业总收入(亿元)	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13年年末资产总计(亿元)
岳阳兴长	聚丙烯树脂粉料、工业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油液化气、工业用氢气、丙烯、非织造布、编制袋	19.2458	0.6245	7.2759
茂化实华	聚丙烯、液化石油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醋酸仲丁酯、溶剂油、乙醇胺、异丁烷、精丙烷,汽油、柴油的加油服务,液化石油气装车服务	32.4450	0.4827	10.3981
沈阳化工	烧碱、液氯、糊树脂、汽柴油、丙烯酸及酯、聚乙烯、聚醚多元醇、润滑油	105.3113	0.3697	70.2097
华锦股份	尿素(中间产品液氨)、甲醇;柴油、石脑油、混合碳九、碳九馏分、碳五馏分、混合苯、高硫石油焦和液化石油汽;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乙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抽余油;丁二烯、ABS塑料制品	415.5791	-1.5518	284.4403
云维股份	尿素、液氨、原料煤、电石、顺酐、焦炭、焦油、甲醇、聚乙烯醇、纯碱、原料气、1、4丁二醇、氯化铵、醋酸乙烯、水泥、苯、醋酸甲酯、改制沥青、炭黑、甲醛	84.7401	0.3857	135.7399
金发科技	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其他产成品、材料贸易	144.2598	7.5495	133.0009
佛塑科技	渗析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阻隔材料、PET切片材料、PVC压延材料、商品房、商铺销售、物流服务	30.1925	0.7898	51.0633
国风塑业	塑料薄膜、工程塑料、碳酸钙、新型木塑建材	13.6062	-0.3919	14.2904
恒逸石化	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拉伸丝(FDY)、涤纶拉伸变形丝(DTY)、涤纶短纤	307.5061	4.2693	238.0554
荣盛石化	PTA以及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加弹丝(DTY)、各种规格的涤纶长丝、PET切片	293.5606	2.3017	283.6809
桐昆股份	涤纶丝	221.3787	0.7195	154.0952
仪征化纤	聚酯切片、瓶级切片、涤纶短纤维、涤纶中空纤维、涤纶长丝	176.7717	-14.5422	106.2930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通知,中国石化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的承诺,提请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尽快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决议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决议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决议四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关于提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4-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实到六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4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需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将于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以下简称"原公告")。具体内容请参照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

一、原公告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主要内容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提出以下支持公司转型措施: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于2014年上半年未能实现扭亏的酒楼业务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由控股股东出资进行收购。

(二)原公告中涉及的拟进行剥离的标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简称
1	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	志新桥店
2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朝阳门店
3	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广渠门店
4	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金地店
5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6	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7	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	晴川阁

二、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新业务拓展较快,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拟逐步剥离餐饮业务,并将新媒体和大数据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公司自2014年上半年已采取措施逐步餐饮业务,原公告中涉及的拟进行剥离的七家标的公司进展情况如下:

(一)志新桥店已由第三方完成收购

2014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玉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北京玉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受让志新桥店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转让协议已生效,同时已于2014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志新桥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志新桥店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小麟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饮料、酒、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3,226.98	8,633,940.16	18,623,247.51
净资产	-529,108.06	413,314.25	8,874,219.6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24,062.90	12,087,341.00	27,578,670.50
净利润	-942,422.31	-1,160,905.38	5,120,508.09

2、定价依据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拟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554号)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志新桥店净资产账面值为-52.9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5.77万元,减值额为2.86万元,减值率为5.41%。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07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志新桥店净资产为-52.91万元。

(3)、交易双方考虑到志新桥店未来盈利情况,双方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作为交易对价。

3、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甲方不再持有志新桥店任何股权,乙方持有志新桥店100%的股权。

(2)、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10日内,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甲方对志新桥店的经营管理及现存、将来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乙方予以认可。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若股权转让交割日在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则截至2014年6月30日志新桥店的损益由甲方承担,若股权转让交割日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后,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志新桥店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甲方配合志新桥店办理10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将志新桥店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约定,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获工商局核准本次交易所对应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7)、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乙方应尽快变更志新桥店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更名之后志新桥店的名称中不得含有湘鄂情或楚天情或类似字样。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湘鄂情或楚天情商标或甲方声誉的任何行为。

4、决策程序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讨论将志新桥店转让给北京玉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转让志新桥店(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志新桥店进行审计和评估;

(3)、授权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以及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作。

(二)朝阳门店、广渠门店、金地店、长沙公司、晴川阁正在进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披露2014年半年报后,根据原公告内容,在没有同外部潜在第三方购买者达成收购交易的情况下,由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根据原公告内容对以上几家公司进行收购。

(三)湖北公司收购事项暂时停止

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湖北公司所持武汉三阳路房产、西安湘鄂情所持房产等进行抵押,专用于备付公司已发行的"12 湘鄂债"2015年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对公司债券的增信方案,湖北公司因下属有房产,将对相关房产进行抵押,因此暂不由控股股东进行收购。湖北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关于上述资产处置进展事项正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将按工作计划收好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在公司完成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以后,公司将根据有关出售资产权限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度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3、《拟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554号)

4、《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07号)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	00069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泽钴镍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锋		
电话	028-86758751、029-88310063-8016		
传真	028-86758751、029-88310063-8013		
电子信箱	wufeng@uf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9,355,136.68	1,330,553,530.51	17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00,014.45	14,288,056.36	3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30,785.58	13,335,833.38	4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66,587.86	-213,141,1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0357	25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0357	25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35%	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5,940,074.10	3,411,117,290.24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544,326.01	1,172,964,059.45	6.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75,44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30,392,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53,654,164	冻结	53,654,164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杨宝国	境内自然人	3.90%	21,183,289	21,183,289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1,183,289	21,183,28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态势趋于温和复苏,虽然复苏的过程仍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但金融危机产生的负面影响正逐步消减。受印尼禁矿政策影响,以镍铁为镍金属主要来源的中国不锈钢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受不锈钢行业对原料镍需求的调整,镍金属交易活跃度提升,价格也随之上涨。同时,随着特斯拉被广泛关注,作为电池材料主原料的硫酸镍价格也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79,355,136.68元,同比增长176.53%,实现净利润69,300,014.45元,同比增长385.02%,每股收益为0.1271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降本增效为主线,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合理安排项目前期调研、筹备与规划工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确保业绩稳定,勤勉尽责、辛勤工作,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2月,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华泽金属贸易(深圳)股份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涛

2014年8月15日